

证券代码：400203

证券简称：华仪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大勇、陈一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江泽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5月16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现有独立董事2人，分别是高大勇先生、陈一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高大勇 男，汉族，生于1963年5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重庆市纺织品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重庆工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教师、华夏证券重庆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重庆银星智业集团公司证券部经理、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北京西都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燕泰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海南燕泰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一光 男，汉族，生于1981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北京盈科

（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治理、投融资、合同纠纷等法律业务，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法律业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2021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大勇、陈一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大勇	3	3	0	0	否	0
陈一光	3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专业客观的态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与经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决策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大勇、陈一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

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关于 202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独立董事：高大勇、陈一光

2025 年 4 月 29 日